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1.04 法律字第 107035199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訴願案件如業經審結編卷歸檔，已屬歸檔而為檔案法所稱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特別規定，至是否應予准許其閱覽或複印，涉及具體個案認定及法律適用，應由主管機關參酌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主 旨：有關貴府所詢訴願案件經審結編卷歸檔後，民眾申請閱覽及影印當事人之訴願案卷內資料而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7017731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是以，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又如已進入訴願程序，申請人應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寫、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本部 94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40025174 號函意旨參照）。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或訴願程序已終結，則視所申請者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本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500713700 號函參照）。

三、本件所詢訴願案件業經審結編卷歸檔，已屬歸檔而為檔案法所稱之檔案（檔案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者，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特別規定。至於是否應予准許其閱覽或複印，涉及具體個案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事項，應由貴府參酌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於權責卓處。

正 本：新竹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